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
- 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表决权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六)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方式的说明

由于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建议有关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

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相关方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事宜按照上交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议案2和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议案2合计选举5名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5;议案3合计选举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x4。股东拥有的表决票可以合计投给该议案组中的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该议案组不同的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的平均投票法,股东可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任期自其经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为期三年止。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8月30日、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铁建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截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本公司的H股股东另行通知)。

如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股东出席回复与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4年10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范本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在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00-6: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10月27日)。

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孟凤朝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	选举彭树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3	选举张宗言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4	选举庄尚标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5	选举葛付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化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选举辛定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选举承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4	选举路小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备注:

注1:对于议案1,每位股东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2: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请在相关的表决意见上填写具体表决票数,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附件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规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日期

2014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10个。

二、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88186	铁建投票	10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请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孟凤朝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1
2.02	选举彭树贵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2
2.03	选举张宗言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3
2.04	选举庄尚标为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04
2.05	选举葛付兴为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5
3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王化成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1
3.02	选举辛定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2
3.03	选举承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3
3.04	选举路小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3.04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说明:对于议案2和议案3,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该议案组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一)如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元	1股

(二)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元	2股

(三)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1《关于确定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88186	买入	1.00元	3股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4-03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县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2《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议案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394	联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如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94;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9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 系 人:潘志刚、陈静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邮政编码:2266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4-05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0日下午14:3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6号新世纪日航酒店2层江苏厅

5. 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易军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4名,持有股份数量为17,367,806,0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246,977,491股;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828,578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审议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359,753,110	99.95	6,340,500	0.04	1,712,459	0.01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股东区段(持股5%以下,不含5%)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4,184,541	98.46	6,340,500	1.21	1,712,459	0.33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高翔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中国建筑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年第二次修订)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4-28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参股公司-浙江新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7.5%的股权,委托专业的拍卖公司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标的起拍价为570万元,较第二次起拍价降价幅度约为16.18%。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深华新 公告编号:2014-05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经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由"浙江青草地园林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日,青草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一)企业名称:浙江深华新生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镇岭下村

(三)法定代表人:应骁崧

(四)注册资本:柒仟伍佰万元

(五)实收资本:柒仟伍佰万元

(六)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人工造景、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工程、造林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花木的种植、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及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4-06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1日下午13:30在芜湖市悦圆方大酒店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总人数	18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165,655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3.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821,6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343,9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庄明福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2,871,671	99.10	16,200	0.01	1,277,784	0.89	是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42,861,071	99.10	19,200	0.01	1,285,384	0.89	是
3	审议《2014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43,989,571	99.88	16,200	0.01	159,884	0.11	是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859,871	99.09	16,200	0.01	1,289,584	0.90	是
5	审议《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42,869,871	99.10	16,200	0.01	1,279,584	0.8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664,289	91.35	16,200	0.11	1,277,784	8.54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653,689	91.28	19,200	0.13	1,285,384	8.59
3	审议《2014年上半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4,782,189	98.82	16,200	0.11	159,884	1.07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652,489	91.27	16,200	0.11	1,289,584	8.62
5	审议《关于追加与巴彦淖尔市飞尚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3,662,489	91.34	16,200	0.11	1,279,584	8.5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张俊律师现场见证,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9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及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董事会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1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4,054,7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1739 %。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3,121,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1126 %。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33,53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061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郝雪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43,319,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5 %;反对票 734,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55 %;弃权票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9,86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7%;反对 734,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13%;弃权 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浙富控股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89 股票简称:江西水泥 编号:2014-3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212号文核准。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7.05%,已于2012年10月22日发行完毕,并于2012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

2014年9月1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4年9月12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53",简称为"14江泥01"),将于2014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6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4年9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12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9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私募债券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四环)2012年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存续期为2012年11月2日至2015年11月1日,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中关村四环《2012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年利率为9.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最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向上调整也可向下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中关村四环选择将第3年债券票面利率上调150基点,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11%。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将使中关村四环增加总额不超过165万元的财务费用,将使公司增加总额不超过165万元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7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新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新疆证监局与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19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gszz/。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一日